聖經真理簡介 (52)

除祂以外 別無拯救

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李國慶 著

經文：

耶穌對他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翰福音 **14:6**

禱告：

天父啊，感謝祢差遣祢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通往永生的道路。求祢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其他宗教和哲學的虛妄，認定唯有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更求祢賜我們一顆火熱的心，將這寶貴的救恩傳給每一個尚未認識基督的靈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目錄

前言……3

第一章　耶穌是唯一的救恩之源……5

第二章　有些人從未聽過福音……13

第三章　拒絕耶穌帶來審判和憤怒 ……23

第四章　其他宗教不能拯救……30

第五章　聖經否定普世救恩論……37

前言

親愛的讀者：

這本小書的主題取自《約翰福音》**14:6** 耶穌基督那句震撼天地的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在今天這個崇尚多元主義、講求包容一切的時代，這句話打破了所有「條條大路通羅馬」的幻想。

古人說：「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莊子．知北遊**)** 世人感嘆生命的短暫，卻少有認真思考死後的歸宿。

今天的世界充斥著各種宗教、哲學和靈修體系，它們聲稱能為人類提供通往神、通往永生的道路。佛教說修行可以成佛，伊斯蘭教說順服阿拉可以得救，印度教說輪迴的解脫在於自我覺醒。然而，聖經給了我們一個截然不同、毫不含糊的答案：唯有耶穌基督是通往天父的唯一道路，唯有祂的十字架是人類得救的唯一根基。

有人說：「在信仰的問題上，最殘忍的不是宣告唯一的道路，而是明明知道唯一的道路卻保持沉默，任由人走向滅亡。」這句話促使我們要竭力傳揚福音。

本書將從聖經的角度探討，「耶穌是唯一的救恩之源」這個攸關永恆的課題：

- 我們將認識人類的根本困境和神獨一的救恩計劃；

- 探討那些從未聽過福音之人的處境和神的公義；
- 明白拒絕基督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 了解其他宗教為何不能提供真正的救恩；
- 以及從聖經的角度否定普世救恩論。

願這本小書能幫助每一位讀者認清那唯一的真理，做出人生中最重要、最永恆的決定——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獨一的救主。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約翰福音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



第一章
耶穌是唯一的救恩之源

人類的根本困境——罪的綑綁

1. 要明白為什麼耶穌是唯一的救恩之源，我們首先必須認識人類的根本困境。自從人類的始祖在伊甸園犯罪墮落以來，罪就進入了世界，全人類都陷入了罪的綑綁之中。這不是一個局部的問題，而是一個全人類的問題。

保羅在《羅馬書》中斬釘截鐵地宣告：「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句話涵蓋了所有人——沒有任何例外。罪不僅是外在行為的過犯，更是內在本性的敗壞。人的心思意念、言語行為，無一不被罪所玷污。

更為嚴重的是，罪帶來了死亡——不僅是肉體的死亡，更是屬靈的死亡和永恆的滅亡。人與創造他的神之間隔了一道無法逾越的鴻溝。人憑著自己的力量無法跨越這道鴻溝，正如一個溺水的人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將自己從深水中拉上來。他需要一位救主，一位既有能力又有資格拯救他的救主。這位救主就是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兒子，人類唯一的盼望。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神唯一的救恩計劃——差遣獨生子

2. 人類無法自救，但神出於祂無限的慈愛和恩典，制定了一個獨一無二的救恩計劃：差遣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約翰福音》**3:16** 精確地概括了這個偉大的計劃：「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這節經文蘊含了幾個極為重要的真理：

- 第一，救恩的源頭是神的愛，不是人的善行感動了神。
- 第二，神賜下的是祂「獨一的兒子」——不是眾多救主中的一位，而是唯一的救主。
- 第三，得救的條件是信——不是靠行為、不是靠功德、不是靠修行。
- 第四，救恩的目的是讓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如果人類能靠自己的方法得救，神就不需要差遣祂的獨生子來了。十字架的存在本身就證明了：除了基督的犧牲之外，沒有別的救法。神沒有設立多條通往永生的道路，只有一個計劃，只有一條道路，只有一位救主。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耶穌是獨一無二的中保

3. 保羅宣告：「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在神和人之間有一道因罪而造成的巨大鴻溝。人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到達神那裏，需要有一位中間人，他既代表神、又代表人，能在兩方之間架起橋樑。

這位中保必須具備兩個不可或缺的條件：

- 第一，他必須是完全的神：如果耶穌只是個「完美的人」，祂的死頂多只能替一個人贖罪（一命換一命）。唯有祂是無限、永恆的神，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和受到的刑罰，才具備「無限的價值」，足以承擔並洗淨全人類的罪債。
- 第二，他必須是完全的人：既然犯法受刑的是「人」，代表人類受罰的也必須是「人」。耶穌基督透過童貞女懷孕降生，擁有完全的血肉之軀（除了沒有罪之外），因此祂能真正代替人類去承受罪的代價——死亡。

在整個宇宙中，在整個歷史中，唯有耶穌基督同時具備這兩個條件——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其他宗教的創始人——釋迦牟尼、穆罕默德——都只是人，他們自己也需要救贖，又如何能救贖別人？

馬利亞不是中保，天使不是中保，聖人不是中保。在永恆的法庭上，只有耶穌基督有資格為我們辯護，只有祂

的血能洗淨我們的罪。

提摩太前書 **2:5**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

十字架——唯一的救贖途徑

4.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人類得救的唯一根基。《希伯來書》清楚地告訴我們：「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在舊約時代，神設立了獻祭的制度，以色列人透過獻上牛羊的血來為自己的罪贖罪。但那些祭物不過是影兒，指向那真正要來的代罪羔羊——耶穌基督。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意思是救贖的工作已經徹底完成了。不需要再有任何補充、任何添加、任何重複。這就是為什麼十字架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為唯有祂在十字架上完成了贖罪之工。



沒有任何其他宗教領袖為世人的罪死過又復活過。釋迦牟尼沒有，穆罕默德也沒有。唯有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又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了。

任何人想要到神面前、想要罪得赦免、想要獲得永生，都必須透過十字架，都必須接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之工。這不是一條可選的道路，而是唯一的道路。

希伯來書 **9:22** 按著律法，幾乎每樣東西都是用血潔淨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

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

5. 使徒彼得在面對猶太公會的審訊時宣告：「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這句話的語氣是何等的絕對！

- 「除他以外」——排除了所有其他的拯救途徑和所有其他的救主。
- 「別無拯救」——沒有第二個救法，沒有替代方案。
- 「在天下人間」——涵蓋了整個宇宙、整個人類歷史。
- 「沒有賜下別的名」——神只設立了一個得救的名，就是耶穌的名。

在今天這個多元主義盛行的時代，這樣的宣告會被視為狹隘。但真理本身就有排他性。二加二等於四，這就排除了等於五的可能性。

有人問：「你們怎麼認為只有你們的宗教才是對的？」

我們的回應是：這不是我們發明的道理，是神親自啟示的真理。我們不是在推銷一個宗教產品，我們是在傳達神的話語。

使徒行傳 **4: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道成肉身——神成為人的奧秘

6. 耶穌基督之所以是獨一無二的救主，一個根本的原因在於祂獨特的身份——祂是道成肉身的神。保羅描述了這個偉大的奧秘：「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宇宙的創造者、永恆的神，竟然甘願放下祂的榮耀，取了人的樣式，降生在一個卑微的馬槽裏。道成肉身是基督教信仰獨有的教義。世界上沒有任何其他宗教宣稱他們的神曾經成為人。釋迦牟尼只是人，穆罕默德也只是人，唯有耶穌基督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

作為完全的神，耶穌有權柄赦免人的罪，有能力戰勝死亡。作為完全的人，祂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能夠代表我們承擔刑罰。祂在凡事上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正因為祂是無罪的，祂才能成為完美的祭物，替我們這些有罪的人承受神對罪的憤怒。道成肉身是神對人類愛的最深表達。

腓立比書 **2: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

恩典中的信心——得救的唯一途徑

7.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給了我們清楚的宣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這段經文包含了幾個至關重要的真理：

- 「本乎恩」——救恩的源頭是神不配得的恩惠，我們沒有任何功德可以賺取救恩。
- 「因著信」——我們領受這恩典的途徑是信心，信靠祂的十字架、祂的復活、祂的應許。
- 「不是出於自己」——救恩不是人的功勞。
- 「不是出於行為」——徹底排除了一切靠行為得救的可能性。

這正是基督教和所有其他宗教的根本區別。其他宗教本質上都是「行為救贖」的體系：你做了好事，就得到好報。但基督教說：你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救，只能靠信心接受神在基督裏為你預備的救恩。

我們只需要謙卑地承認自己的罪，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這份救恩是白白賜給我們的禮物，用錢買不到，靠行為賺不到。

以弗所書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

2:9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永生唯獨在神兒子裏面

8. 約翰在書信中以最簡潔、最有力的方式宣告了一個攸關永恆的真理：「神賜給我們永生，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的。那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

這段經文如同一把利劍，將一切含糊和妥協斬斷。「在祂兒子裏面」——永生並非無所不在，可任人隨意取得的共有財產，而是單單蘊含於一個具體的位格之中，那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那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這是一個肯定的宣告，帶有絕對的確據。每一個真正信靠基督、接受基督住在心中的人，就已經擁有永生。這永生不是將來才得到的盼望，而是此刻就已經擁有的事實。

「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這是一個同樣絕對的否定。無論一個人的宗教修養多高、道德品行多好、善行義舉多麼感人，如果他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這不是我們的判斷，這是神自己的見證。這就印證了本章所闡明的真理——耶穌基督是全世界唯一的救恩之源，在祂以外，再沒有別的拯救；在祂以外，再沒有永生。

約翰一書
5: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而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的。
5:12 那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

第二章
有些人從未聽過福音

一個古老而迫切的問題

9. 當我們宣告「耶穌是唯一的救恩之源」時，幾乎立刻會面對一個尖銳的質問：「那些從來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怎麼辦？那些生活在偏遠地區、從未接觸過基督教的人怎麼辦？難道神會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聽到過耶穌的名字就將他們送入地獄嗎？這樣公平嗎？」

這是一個非常真實、非常迫切的問題。許多基督徒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感到困惑和不安，有些甚至因此動搖了信仰。有些人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不惜修改聖經的教導，提出各種「得救的替代途徑」。然而，我們必須以謙卑和敬畏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對神的作為的認識是有限的。聖經已經將得救的道路啟示給我們——就是透過信靠耶穌基督。

一位神學家說：「智者不會在此議題上過多耗費心神。畢竟，傳揚福音乃我們的職責，而非去揣測那些未聞福音之人的下場。這一切，皆交由神來定奪。」**(James Packer** 引自 **John Sanders, *No Other Name,* 頁 16)**

約翰福音 **14:6** 耶穌對他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世上沒有真正的「無辜的人」

10.討論「從未聽過福音的人」的處境時，我們首先必須糾正一個錯誤的前提——假設這些人是「無辜的」。很多人暗含著一個假設：如果一個人從來沒有聽到過福音，他就是無辜的，神不應該懲罰一個無辜的人。但聖經告訴我們一個截然不同的事實。

保羅宣告：「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句話涵蓋了所有人——無論他們是否聽過福音。每一個來到世界上的人生來就帶有罪的本性。從亞當而來的原罪已經傳給了每一個後代。這意味著，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並不是「無辜的受害者」。他們在自己所知道的道德標準面前有罪——他們違背了自己的良心，犯了自己所能辨認的罪行。他們不需要聽到十誡才知道殺人是錯的、偷盜是錯的。

神審判每個人是根據他們所領受的啟示和他們對那啟示的回應。但無論按照哪個標準，世人都無法達到神聖潔的要求。因此，所有人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

羅馬書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普遍啟示——神在受造物中顯明自己

11.有人問：「如果沒有聽到福音就不能得救，那神豈不是很不公平嗎？」答案在於理解神的「普遍啟示」。保羅清楚指出：「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神已經透過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向人類啟示了祂自己。

每一座高山、每一片海洋、每一顆星辰、每一朵花，都在述說神的榮耀和偉大。沒有人可以說「我不知道有神」。

《詩篇》的作者也見證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人「無可推諉」。

當一個人仰望滿天繁星，觀看日出日落，他不能說「我不知道有神」。他內心深處知道有一位創造者，但他選擇了壓制這個真理，選擇了不感謝神、不敬拜神。



羅馬書

1:18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向他們顯明。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然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了解看見，叫人無可推諉。

拒絕亮光——未聞福音者受審的真正依據
12.問題不是神沒有啟示自己，而是人故意拒絕承認神。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他們對普遍啟示的回應就是他們受審判的根據。

人人都看到了普遍啟示，但所有人都故意拒絕了這個啟示。因此，所有人都在普遍啟示面前站在罪人的位置上，被定罪是公平的。沒有「尋求未知的造物主就能得救」這條退路，因為世上「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神不需要用他們沒聽過的「特殊啟示」（耶穌基督的救恩）來定他們的罪；僅憑他們如何對待已經賜下的陽光、雨水、良知和宇宙的法則，就足以證明他們的虧缺。他們拒絕了手中僅有的亮光，這就構成了他們被定罪的充分條件。

羅馬書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人人偏離正路，一同走向敗壞。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人內心的道德律——良心的見證
13.除了普遍啟示之外，神還在每個人的內心設置了一個道德指南針——良心。保羅描述了這一點：沒有律法

> 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是非之心同作見證。

即使沒有聽到過十誡的人，他們的內心也有一個道德律在運作。他們知道有些事情是對的，有些事情是錯的。當他們做錯事的時候，他們的良心會控告他們。



然而，人的良心雖然是一個見證，但它不是完美的標準。人的良心可以被罪玷污、被文化扭曲、被習慣麻痺。但無論如何，每個人在某些基本的道德問題上都有清楚的是非觀念。

這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將按照他們對自己良心的回應受審判。但問題是，即使最好的人也無法完全遵從自己的良心。每個人都有違背良心的時候，而每一次違背就

是一次罪。這更加證明了所有人——無論聽過福音與否——都需要一位救主。

羅馬書 **2:15** 他們顯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內心掙扎，有時自責，有時為自己辯護。

神的審判必定公義

14. 當我們討論那些從未聽過福音之人的處境時，最重要的真理是：神是全地的審判者，祂的審判必定是公義的。亞伯拉罕在為所多瑪代求的時候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這是一個信心的宣告，也是我們在面對無法完全理解的問題時應當持有的態度。

神比我們更認識每一個人。祂知道每個人的心思意念，知道每個人的處境和環境，知道每個人所領受的啟示有多少，知道每個人對那啟示的回應如何。祂的審判不會有任何錯誤、任何偏差、任何不公。祂不會冤枉一個好人，也不會放過一個惡人。

我們不需要替神設計一個「公平」的方案，因為祂的公義遠超過我們有限的頭腦所能理解。我們不是全知的神，我們無法看到事情的全貌。但我們知道審判我們的主是公義的、聖潔的、慈愛的。我們應當以謙卑的心將那些我們不完全理解的問題交託給那位全知全能的神，相信祂的公義審判必定毫無差錯。

創世記 **18:25** 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

福音的緊迫性——差傳的使命

15.明白了以上的真理，我們就更能理解為什麼傳福音如此緊迫和重要。保羅發出了震撼人心的呼喊：「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這段經文清楚揭示了一個因果鏈條：如果沒有人傳福音，人就無法聽到；如果無法聽到，就無法相信；如果無法相信，就無法得救。這就是為什麼教會有差傳的使命，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傳福音的責任。我們不能坐在教堂裏等待人自動來找我們，必須走出去，將福音傳到地極。

耶穌在升天之前命令門徒：「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個使命至今仍然有效。如果耶穌真的是唯一的救恩之路，那麼傳福音就成為了世界上最緊迫、最重要的事。

這就是為什麼宣教士們願意離開舒適的家園，遠赴異國他鄉，甚至獻上自己的生命。因為福音的緊迫性要求我們不能沉默，不能怠慢。

羅馬書

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10: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

16.保羅進一步闡明了信心和聽道之間的關係：「可見信

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這節經文清楚地告訴我們，信心不是憑空產生的，也不是人靠自己的努力可以製造的。

信心是透過聽到神的話語——特別是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而產生的。這就是為什麼傳揚神的話語如此重要。當福音被傳講的時候，聖靈就在聽者的心中工作，感動他們、光照他們、使他們能夠回應。

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保羅如此熱切地傳道。他知道，沒有話語就沒有信心，沒有信心就沒有救恩。每一句福音信息，都可能成為某個人生命中接受基督的轉折點。

對於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我們的責任不是替神設計一個替代的救恩計劃，而是忠心地、盡快地將福音傳給他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個福音的使者，我們的嘴唇應當常常傳講那美好的信息。

讓我們緊記保羅的教導，將神的話語傳開，讓更多的人有機會聽到、相信、得救。這是在永恆中最有價值的事工。

羅馬書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神的主權揀選——救恩的根基

17.我們必須進一步面對一個更深層的聖經真理——救恩從根本上是神主權的揀選。許多人以為救恩的關鍵在於人的選擇、人的環境、或人是否「有幸」聽到福音。

但聖經啟示了一個更為根本的事實：救恩的起源不在於人，而在於神。

保羅宣告：「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他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這告訴我們，在創立世界以前，在任何人還沒有機會做任何事、聽任何話之前，神已經揀選了誰將得救。揀選的根據不是人的行為、人的信心、甚至不是人是否會聽到福音，而是神自己意旨所喜悅的。

耶穌也親自說過：「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約 6:44)。又說：「但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約 10:26)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安提阿傳道時，「凡被指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人的信心與神的預定直接掛鉤。這就意味著，那些從未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他們的處境並非偶然或意外，而是在神至高的旨意之中。

如果一個人最終沒有聽到福音，這不是因為神無力將福音傳到那裏，而是可能因為神在其至高的旨意中沒有揀選那個人得永生，因此也沒有預定將福音帶到他面前。沒有聽到福音，本身就是神不揀選的結果，而非原因。我們的責任是忠心地傳揚福音，結果交給那位按自己旨意行作萬事的神。

以弗所書

1: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

1:5 他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揀選和棄絕——窯匠的權柄

18.有些人聽到這裏會問：「這樣說來，神豈不是不公平嗎？」保羅早已預料到這個反對。他回答說：「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頂嘴呢？受造之物豈會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把我造成這樣呢？』難道陶匠沒有權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神是創造者，我們是受造物。祂有絕對的主權按照祂自己的旨意對待祂所造的一切。我們必須明白，神不揀選一些人並不是神對他們施加了不義。按照聖經的教導，全人類都犯了罪，都配受永遠的刑罰。沒有人配得拯救。如果神選擇向一些人施予拯救的恩典，那是恩典；如果神選擇不向另一些人施恩，那是公義——因為他們本來就配受刑罰。

保羅在另一處更加驚人地宣告：「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為要貫徹神揀選人的旨意，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羅 9:11-12)**。雅各和以掃尚未出生，還沒有機會做好做壞，神已經作出了揀選和棄絕的決定。

我們不應當因為這個真理而沮喪或憤怒，而應當因此更

加敬畏神、更加感恩。因為按照我們的本性，每一個人都不配得救，都當滅亡。如果神揀選了我們，這是何等不可思議的恩典！

羅馬書

9:18 由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

9:19 這樣，你會對我說：「那麼，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能抗拒他的旨意呢？」

9: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頂嘴呢？受造之物豈會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把我造成這樣呢？」

9:21 難道陶匠沒有權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第三章
拒絕耶穌帶來審判和憤怒

拒絕耶穌是人類最嚴重的罪

19.在人類可能犯的一切罪行中，拒絕耶穌基督是最嚴重的。耶穌自己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注意「罪已經定了」——這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不是一個將來才發生的事件。當一個人聽到福音卻選擇拒絕的時候，他的審判就已經確定了。

這就像一個溺水的人，有人向他伸出救援之手，他卻把手推開。他最終溺亡，不是因為沒有人救他，而是因為他拒絕了那唯一的救援。

一個人可能道德高尚、品行端正、樂善好施，但如果他拒絕接受基督為救主，他仍然在罪的定罪之下。這不是因為神殘忍，而是因為罪的問題只能透過基督的十字架來解決。

拒絕基督就是拒絕解決方案，而拒絕解決方案就意味著繼續留在問題之中。一個人不能一邊拒絕醫生的治療，一邊抱怨自己的病治不好。

約翰福音 **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因為他不信神獨一兒子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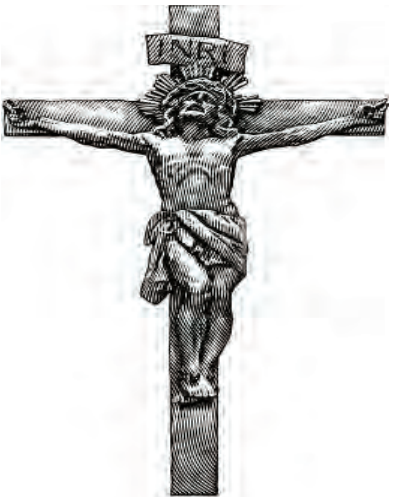
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

20.很多人不願意談論神的憤怒。他們心目中的神只是一位慈祥的老爺爺。但保羅宣告：「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一切不虔不義的人，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

神的憤怒不是情緒化的暴怒，而是祂對罪惡的聖潔回應。正如光和黑暗不能並存，聖潔和罪惡也不能共處。如果神對罪惡無動於衷，祂就不是聖潔的神。

聖經說人「壓制真理」——神已經透過大自然、透過良心向人啟示了祂自己，但人選擇了壓制這個真理，把敬拜神換成了敬拜受造之物。

我們需要正視神的憤怒。只有當我們真正明白罪的嚴重性和神憤怒的真實性，我們才能真正理解十字架的寶貴和救恩的迫切。



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承受的，正是我們本應承受的神的憤怒。祂替我們承受了憤怒，使我們可以領受恩典。

羅馬書 **1:18** 原來，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

不信之人已經在審判之下

21.神的審判不僅是將來的事，更是現在的事。耶穌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注意「常在」——這是一個現在時態，意思是不信的人此刻就已經在神的憤怒之下了。

一個未信主的人可能覺得自己的生活很好——事業順利、家庭幸福。但從屬靈真相來看，他正處於神憤怒的陰影之下。他的罪還沒有被赦免，他仍然走在通往滅亡的寬闊大道上。他所享受的一切美好，不過是神普遍恩典的暫時施予。

保羅進一步描述：「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未信之人不是「病了」，不是「軟弱了」，而是「死了」。一個死人是無法自救的，他需要一位能使他復活的大能者。

約翰福音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

今生的審判——屬靈的死亡與黑暗

22.神對不信之人的審判不僅限於來世的刑罰，在今生就已經開始顯明了。

未信主的人表面上可能是自由的，但實際上是被黑暗的勢力所奴役的：

- 他們「隨從今世的風俗」——被世界的價值觀所塑造。
- 他們「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不知不覺地成為了撒但體系的一部分。
- 一個沒有基督的人，他的靈是死的，他與神的生命隔絕。
- 他看不見永恆的真相，聽不見神的呼喚。

世上許多問題——絕望、空虛、焦慮、無意義感——歸根結底都是屬靈死亡的症狀。人們試圖用金錢、享樂、成功來填補靈魂的空洞，但這些東西永遠無法填滿那只有神才能填滿的空缺。這更加證明了傳福音的迫切性。

以弗所書
2:1 從前，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
2:2 那時，你們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

末日的審判——白色大寶座
23.《啟示錄》記載了人類歷史最終極的審判。在那個日子，所有的人都將站在神的寶座前。審判的依據是兩個標準：

- 一是案卷——記載了每個人一生的行為和言語；
- 二是生命冊——記載了所有信靠基督之人的名字。

那些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人，將按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但沒有人能靠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站立得住。這個審判是公義的、完全的、不可逃避的。沒有人能賄賂這位審判者，沒有人能在祂面前說謊。

這幅圖畫應當成為每一個尚未信主之人的警鐘。我們唯一的安全保障，就是名字記在生命冊上——而這只有透過信靠耶穌基督才能實現。

啟示錄
20: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天和地都從他面前逃避，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
20: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都展開了，並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趁著今日——悔改的呼召
24. 保羅宣告：「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這不僅是一句神聖的提醒，更是一個充滿迫切感的屬靈警告。救恩的門扉此刻雖向世人敞開，但這扇門絕非永恆地開啟；它有一個由神主權所定的終局時刻。今生，是我們回應福音呼召、逃避將來審判的唯一「悅納之時」。

正如在遠古的審判中，挪亞方舟的門最終由神親自關閉，將救贖與審判徹底隔絕；同樣地，神的恩典之門也有一個最終關閉的時刻。我們既無法預知明天的氣息是否依舊，也無從知曉那扇恩典之門何時會戛然而止。因此，聖靈今日向你呼籲：不要硬著心，要趁著還有今日，趕

快轉向那位張開雙臂迎接你的救主。



讓我們珍惜今天，不要拖延。如果你還沒有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今天就是你悔改的日子。不要等到明天，因為明天不屬於你。

哥林多後書 **6:2**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幫助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第四章
其他宗教不能拯救

條條大路通羅馬嗎？

25.一個流行的觀點是「條條大路通羅馬」——所有宗教本質上都是通往同一個神的不同道路。這種觀點表面上很包容，但根本上是錯誤的。

各個宗教之間的差異不是表面的、形式上的差異，而是根本的、本質上的差異。基督教說人因信稱義，伊斯蘭教說人因行為得救；基督教說耶穌是神的兒子，伊斯蘭教說耶穌只是一個先知。這些差異無法調和。

在《耶利米書》中神控訴：「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又為自己鑿出水池，卻是破裂不能儲水的池子。」

人們離棄了活水的泉源，轉向了各種「破裂的池子」——各種宗教和哲學體系。它們不能給人真正的生命之水。

有人說：「說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是對所有宗教最大的不尊重。因為這等於說它們的核心教義都不重要。」

耶利米書 **2:13** 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又為自己鑿出水池，卻是破裂不能儲水的池子。」

行為救贖的根本謬誤

26.世界上大多數宗教的核心可以歸結為一個字：「做」。

做好事、積功德、修行、守戒、朝聖——透過這些行為來賺取神的恩寵。然而，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行為救贖是根本性的謬誤。

先知以賽亞宣告：「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在神聖潔的標準面前，人最好的善行都遠遠達不到要求。

保羅也說：「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

神的標準是完美的 **100** 分——不是 **99** 分，不是 **90** 分，而是 **100** 分。沒有一個罪人能考到這個分數。這就是為什麼神必須為人類預備另一個救法——就是因信稱義。不是靠我們的行為，而是靠基督的行為；不是靠我們的義，而是靠基督的義。

當我們憑信心接受基督的時候，基督的義就被算為我們的義。這是恩典，這是禮物。任何教導人靠行為得救的宗教，都是在引人走向滅亡。因為行為救贖是一條永遠走不到終點的道路。

以賽亞書 **64:6** 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如葉子漸漸枯乾，罪孽像風把我們吹走。

偶像崇拜的虛空和愚昧

27.在世界各宗教中，偶像崇拜極為普遍。人們用金、銀、木頭、石頭雕刻各種神像，然後跪拜它們。然而，聖經對偶像崇拜給予了最嚴厲的譴責。

《詩篇》的作者以諷刺的筆法描繪了偶像的無能：「他

們的偶像是金的，是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一個有理智的人怎麼會向一塊木頭或一塊石頭禱告呢？更為深刻的是最後一句：「造它們的要像它們一樣，凡靠它們的也必如此。」你敬拜什麼，你就會變成什麼。



在今天的世界中，「偶像」不一定是雕像。任何取代神在人心中位置的東西——金錢、事業、名聲、享樂、自我——都可以成為偶像。而這些偶像和木石偶像一樣虛空——它們不能給人真正的生命、真正的平安。唯有獨一的真神才是活水的泉源，才能滿足人心靈最深處的渴求。

詩篇

115:4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是銀的，
115:5 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115:6 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
115:7 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卻不能說話。
115:8 造它們的要像它們一樣，凡靠它們的也必如此。

人為宗教的根本缺陷——有限的人無法找到無限的神

28.所有非基督教的宗教都有一個根本缺陷：它們試圖用人類有限的能力去尋找那無限的神。保羅警告歌羅西的信徒說，當人們沉溺於那些脫離了基督、僅僅植根於人間傳統或世俗哲學的體系時，其實是被一種「虛空的廢話」所俘虜。

人為宗教是有限的人類頭腦的產物，無法觸及無限之神的真實。人類的理性和智慧是極為有限的。因為神不是人推理的結論，只有祂自己選擇向人啟示，人才能認識祂。這就是為什麼基督教與眾不同。

基督教不是人發明的宗教，而是神主動向人類啟示了祂自己——透過大自然、透過先知、最終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任何人試圖靠自己的智慧、修行、道德來到達神面前，都是徒勞的。唯一的道路是神自己為我們預備的道路。

歌羅西書 **2:8** 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用他的哲學和虛空的廢話，不照著基督，而是照人間的傳統和世上粗淺的學說，把你們擄去。

唯有基督完成了救贖之工

29.在整個歷史中，沒有任何宗教領袖宣稱自己為世人的罪獻上了完美的祭物。釋迦牟尼沒有，穆罕默德沒有，孔子也沒有。唯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宣告「成了」。

《希伯來書》闡述：「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坐在神的右邊，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為他的腳凳……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0:12-14)**

基督的獻祭是「一次」的——不需要重複。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象徵工作已經完成。基督使信徒「永遠完全」。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我就是道路」而不是「我是一條道路」。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之工是獨一無二的、不可替代的、不可重複的。

沒有任何其他宗教領袖能做到這一點，因為他們都不是神，都不能為全人類的罪獻上完美的祭物。唯有基督，唯有十字架，唯有那一次永遠的獻祭。

希伯來書 **10: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坐在神的右邊，

真神和假神的天壤之別

30.神宣告：「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了；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這宣告排除了所有其他的「神」。

世界上各宗教所敬拜的對象——無論是印度教的各種神明，還是各種民間宗教的神靈——都不是聖經所說的獨一真神。它們或者是人類幻想的產物，或者是邪靈的假

冒。

真神是永恆的、無限的、全能的、全知的；假神是有限的、受造的、無能的。真神是活的、有位格的；假神是死的、沒有位格的。

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為自己造了一個金牛犢，然後歡呼說：「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明！」這是何等荒謬。然而今天的人們仍在做同樣的事——把受造之物當作造物主來敬拜。

我們必須清楚地分辨真神和假神。唯有聖經中啟示的耶和華神是獨一的真神，唯有耶穌基督是通往這位真神的唯一道路。

以賽亞書 **45:5** 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的了；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

從黑暗走向光明

31. 感謝神，祂沒有任由我們在黑暗中摸索。祂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將我們從黑暗中領出來，進入祂奇妙的光明之中。

使徒彼得描述了信徒蒙恩得救的經歷：「不過，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是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精確地描述了歸向基督的經

歷。在信主之前，我們活在屬靈的黑暗中——看不見真理，不明白生命的意義。但當我們接受基督的那一刻，光就照進了我們的靈魂。我們的眼睛被打開了，看見了從前看不見的屬靈真相。

那些仍在黑暗中摸索的人——無論是信奉其他宗教的，還是自認為無神論的——都被邀請進入這奇妙的光明。基督的邀請是普世性的：「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只要你願意，你就可以從黑暗走向光明，從死亡走向生命。

彼得前書 **2:9** 不過，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是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第五章
聖經否定普世救恩論

何謂普世救恩論——一個危險的異端

32.有一個神學觀點正悄然滲入教會，就是「普世救恩論」。這個理論主張：最終所有人都會得救，沒有人會永遠滅亡受苦。

有些人宣稱，一位慈愛的神不會讓任何人永遠受苦；有些人則說，地獄只是暫時的煉淨。這個觀點聽起來很美好，但它是一個危險的異端，直接違背了聖經的教導。

保羅預見到一個時代，人們不再願意接受那些雖然正確但可能令人不安、要求自我約束的「健全的教導」。相反，他們會患上一種「心理上的瘙癢」——渴望聽到新奇、順耳、能為自己的慾望提供正當理由的言論。

普世救恩論之所以危險，是因為它淡化了罪的嚴重性，消除了悔改的必要性，使傳福音變得毫無意義，否定了聖經中關於審判和地獄的明確教導。

有人警告說：「普世救恩論是撒但在教會中最狡猾的武器之一。它以慈愛和包容的名義，銷毀了福音的核心——悔改和信心的必要性。」

提摩太後書

4:3 因為時候將到，那時人會厭煩健全的教導，耳朵發癢，就隨心所欲地增添好些教師，

4:4 並且掩耳不聽真理，偏向無稽的傳說。

耶穌親自否定了普世救恩

33. 如果有人有資格告訴我們最終有多少人得救，那一定是耶穌基督自己。而耶穌清楚地否定了所有人都會得救的說法。祂說：「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那些被耶穌拒絕的人不是無神論者，而是奉耶穌名行異能的人！這說明外表的宗教活動不能保證得救。

耶穌進一步說：「因為通往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通往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到的人也少。」如果最終所有人都會得救，耶穌這些話就毫無意義了。

馬太福音 **7:21**「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窄門和寬門——一個無法迴避的選擇

34. 耶穌關於窄門和寬門的教導，為每一個人提出了一個無法迴避的選擇。寬門代表跟隨世界的價值觀——不需要委身、不需要犧牲、不需要改變。這條路走起來很舒服，路上的人熙熙攘攘，看起來十分「正常」，但終點卻是滅亡。

窄門代表跟隨基督——需要悔改、需要捨己、需要付代價。走這條路的人不多，沿途常有困難和誤解，但終點卻是永生，是與神永遠同在的無盡福樂。

有人問：「為什麼得救的路這麼窄？」答案是：路本身

並不狹窄——基督的救恩向所有人敞開，不分種族、不分文化、不分社會地位。但進入這條路的條件是真實的：它要求人承認自己的罪、放下自己的驕傲、接受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對於習慣以自我為中心的人而言，這個要求確實顯得「窄」。



得救是免費的——我們不能靠自己的行為賺取救恩，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的。但跟隨基督的代價是昂貴的——它會令你失去世界的認同，失去某些人際關係，甚至失去物質上的安逸。

馬太福音
7:13「你們要進窄門。因為通往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

大的，進去的人也多；
7:14 通往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到的人也少。」

末日的分別——綿羊和山羊

35. 耶穌在《馬太福音》中描述了末日審判的場景，徹底否定了普世救恩的可能性。祂說：「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人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 25:31-33)**

這個比喻清楚地表明，末日的結局不是所有人都進入同一個地方，而是一個嚴肅的分別。綿羊代表那些真正認識基督、順服基督的人，他們要承受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山羊代表那些拒絕基督、不順服基督的人，他們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

注意，這個分別不是暫時的，而是永恆的。耶穌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永刑和永生——兩個截然不同的結局，沒有中間地帶，沒有第二次機會。

有人引用神「願意人人得救」**(提前 2:4)** 來支持普世救恩論。但「願意」不等於「一定實現」。神願意萬人得救，所以祂差遣了祂的兒子，設立了十字架的救恩，並且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

但神也給了人自由意志——人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這救恩。神不強迫任何人得救，正如神不強迫任何人愛祂一樣。這就是為什麼末日會有分別——不是因為神不願意

拯救所有人，而是因為許多人選擇了拒絕神的拯救。

馬太福音 **25: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保羅的警告——永遠沉淪

36.保羅描述了那些拒絕基督之人最終的結局：「他們要受懲罰，永遠沉淪，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帖後書 1:9)**

「永遠沉淪」否定了任何暫時懲罰之後得救的可能性。「永遠」就是永遠——沒有盡頭、沒有終止、沒有第二次機會。

有些人說「永刑」只是暫時的煉淨，但聖經的語言是清楚的。

保羅進一步警告說，末世會有不法的人出現，行各樣虛假的奇事，「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好讓他們得救。」**(帖後 2:10)** 這揭示了一個深刻的屬靈原則：當人持續拒絕真理的時候，神會任憑他們走向錯誤。這不是神不願意拯救他們，而是他們自己選擇了不被拯救。

這給了我們一個嚴肅的警告：不要輕忽神的恩典，不要拖延悔改的時間。恩典的門不是永遠敞開的，今天就是悅納的時候，今天就是拯救的日子。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0** 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不義的詭詐，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好讓他們得救。

啟示錄中的終末審判

37.《啟示錄》記載：「至於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人，他們將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有份；這是第二次的死。」

令人注意的是，「不信的」被列在這份名單之中。不是只有殺人犯、行邪術的人才會被定罪，不信的人同樣面臨永恆的刑罰。

火湖被稱為「第二次的死」——是與神的永遠隔絕。進入火湖的人不會經歷「最終得救」，他們要永遠承受刑罰。

普世救恩論者試圖重新解釋這些經文，說「永刑」只是比喻，說「永遠」不是真正的永遠。但如果「永生」是永遠的，那麼「永刑」也是永遠的。我們不能選擇性地接受一部分而拒絕另一部分。

沒有對罪和審判的認識，就無法真正理解恩典和救恩的寶貴。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認真對待聖經中關於審判和地獄的教導。

啟示錄 **21:8** 至於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人，他們將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有份；這是第二次的死。」

真信徒的確據——在基督裏的永恆保障

38.最後，我們以一個充滿盼望和安慰的真理來結束這本

小書。聖經雖然嚴肅地警告了拒絕基督的後果，卻也為每一位真正信靠基督的人留下了偉大而堅定的確據——這確據不建立在我們的軟弱上，而是建立在基督的剛強上。

耶穌應許祂的羊「永不滅亡」，這是語氣極其強烈的雙重否定——不是「或許不滅亡」，不是「暫時不滅亡」，而是「永不」。祂的手與天父的手上下雙重保守著每一隻屬祂的羊——上下一抱，無人能奪。



真信徒的確據，從來不是建立在自己有多堅強、多熱心、多持守，而是建立在基督的持守上。不是因為我緊緊抓住了基督，而是因為基督緊緊抓住了我。 我的手會顫抖、會疲乏、會鬆開；但祂的手既已伸出，就永不收回。我

們的安全不在於自己有多堅定，而在於那位保守我們的，是創造天地的主，是為我們捨命的好牧人。

讓我們以信心和感恩回應這偉大的真理。我們不必再活在恐懼中——怕自己跌倒、怕自己失信、怕失去救恩。既然蒙了恩，就當靠著聖靈警醒、謹守、追求聖潔；既然不會失落，就更當放膽傳揚，將這位為我們捨命、又為我們持守到底的救主，介紹給每一個仍活在滅亡邊緣的靈魂。

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除祂以外，別無拯救。讓我們緊緊跟隨祂，直到那榮耀的日子來臨——那日我們要在祂的國裏，與歷世歷代聖徒一同歌唱，讚美那位坐寶座的羔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約翰福音
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牠們，牠們也跟從我。
10:28 並且，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10:29 我父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衷心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鄺頌欣姊妹技術支援。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版權所有 © 2026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6 年 10 月。本冊子由作者撰寫，並在人工智慧工具的協助下完成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現職律師，兼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逾百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4. 耶穌的再臨
5. 末日大決戰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8. 彌賽亞釘十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10. 上帝選民
11. 被提
12. 末世徵兆
13. 耶路撒冷
14. 千禧年國度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架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28. 耶穌的受難
29. 耶穌的禱告
30. 以神為樂
31. 敬畏耶和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36. 順服神
37. 神愛世人
38. 信心
39. 聽道行道
40. 憑著信心 不是憑著眼見
41. 為何禱告未蒙應允?
42. 何謂舊約? 何謂新約?
43. 成聖
44. 重生
45. 原罪
46. 罪的意義
47. 在基督裏
48. 窄門
49. 聖經的財富觀
50. 窮貧的人有福了!
51. 不要與世俗為友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8. 該隱和亞伯
9. 好撒瑪利亞人
10. 稅吏撒該
11. 挪亞方舟
12. 五餅二魚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9. 大衛王
10. 約書亞
11. 約瑟
12. 使徒保羅

聖經護教學簡介
1. 科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2. 醫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3. 神真的存在嗎？
4. 耶穌基督 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5. 基督教會 最偉大的慈善機構
6. 基督教和人權 人人生而平等
7. 跟良心做人 可得永生？

聖經《箴言》簡介
1. 勝過抑鬱 平息怒氣
2. 成功秘訣 生財之道
3. 口出良言
4. 節制語言

他亦創立了以下福音平台：
1. YouTube 頻道：「末世預言－福音頻道」；
2. 官方網站：「末世預言－福音網站」。

透過文字和媒體，他致力於宣揚真理，引領人認識主耶穌基督，並喚醒人心預備迎見主面。

